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1120-1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因遺囑繼承登記事件，不服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102年8月5日新登駁字000059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後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被繼承人○○○於101年1月3日死亡，訴願人等為其繼承人，嗣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之一）○○○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原○○○所有之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段員山子小段全部土地(部分土地地段已變更為福龍段)（以下簡稱系爭土地）遺囑執行人及遺囑繼承登記，經審查後，原處分機關認有繼承人取得不動產標的意思表示不明等等應為補正事項，以102年7月15日新登補字000404號通知書通知○○○補正資料。惟○○○逾越期限仍未為補正，原處分機關以102年8月5日新登駁字第000059號駁回通知書駁回○○○之申請並檢還原案。訴願人等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按法務部94年5月13日法律決字第0940010318號函略以：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分別為民法第 98條及第 1187條所明定。…為確認遺囑人之真意，除民法明定遺囑之方式外，常有解釋意思表示之必要，而遺囑之解釋，則重在遺囑人真意之探究。遺囑人之真意，應依遺囑之記載或錄音及其他一切情事及證據資料判斷之（參照最高法院 17年上字第1118 號、19年上字第453號判例）…。」。

（二）又內政部99年7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4891號令釋：「部分繼承不會同申辦繼承登記時，遺囑執行人得依遺囑內容實施遺產分割，並代理繼承人申辦分別共有之遺囑繼承

登記及遺贈登記，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

（三）遺囑執行人就遺囑內容依各繼承人分配之比例，詳細於登記清冊填寫繼承之標的及權利範圍，原處分機關以無法登記之事由補正，將案件駁回，過於牽強，明顯失當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內政部 99 年 07 月 0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891 號函示：「部分繼承不會同申辦繼承登記時，遺囑執行人得依遺囑內容實施遺產分割，並代理繼承人申辦分別共有之遺囑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至於遺囑執行人得否實施遺產分割並申辦分別共有登記，則須依遺囑內容審認其是否係依「被繼承人之指示」而屬「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之範疇而定。

又法務部 94 年 05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10318 號函示：「…為確認遺囑人之真意，除民法明定遺囑之方式外，常有解釋遺囑意思表示之必要，而遺囑之解釋，則重在遺囑人真意之探究。遺囑人之真意應依遺囑之記載或錄音及其他一切情事及證據資料判斷之（參照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1118 號、19 年上字第 453 號及 42 年度台上字第 1249 號判決意旨）。準此，遺囑中無記載或錄音者，自不屬遺囑之內容而不生遺囑之效力」。故本案繼承人○○○等人申辦遺囑繼承登記雖符合代筆遺囑（民法第 1194 條）之要式條件，惟遺囑內容（貳）所載意思表示不明，各繼承人所繼承之各筆土地持分不明，且無其他資料以確認遺囑人之真意，原處分機關無以為據以審核所附之登記清冊，是以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開立之補正通知書，於法並無不符。

（二）次查訴願人於訴願書指陳遺囑內容貳為按比例分配，係就民法規定應繼分之比例分配，並填載於登記清冊中。又依民法第 1144 條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例各款定之：一、與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由上可知，本案配偶○○○與其第一順位繼承人○○○等 6 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合計共 7 人，其按民法之應繼分應為七分之一；惟登記清冊所載之取得持分並未按民法應繼分取得，顯有謬誤。

（三）綜上所述，本件訴願顯無理由，爰請察核駁回訴願，以符法制。

理　　由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8 條所明定。次按「應提出之文件欠缺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第 57 條第 1 項所明定。再按「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為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可資參照。

二、系爭土地繼承登記雖係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之一）○○○辦理，惟訴願人等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系爭土地既為繼承之標的，就土地登記之否准，難謂訴願人等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意旨，自應許其就原處分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三、卷查本案○○○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遺囑執行人及遺囑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訴願人等尚有應補正事項未完備，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第 152 條之規定，以 102 年 7 月 15 日新登補字 000404 號補正通知書逐一敘明應補正事項，並通知○○○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嗣原處分機關認○○○逾期仍未補正，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2 年 8 月 5 日新登駁字第 000059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所請，尚非無據。

四、惟查本案原處分機關雖以 102 年 7 月 15 日新登補字 000404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有限期 15 日之補正義務，惟遍查卷內資料，原處分機關並無法證明該補正通知書之正確送達期日。然原處分機關非可正確得知本案補正通知書究係於何日合法

送達○○○，則何以計算及證明該「15 日」之起算點？起算日期既無從確認，原處分機關如何認定訴願人逾期未補正，進而逕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之申請。是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5 日新登駁字第 000059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尚難謂屬妥適。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後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